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 14: 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7日至7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7日下午15:00至7月18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综合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原名称：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小将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40,582,0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93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40,299,6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87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8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8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8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向其施工方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455,1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7%；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12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0637%；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1%；弃权 12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822%。

**议案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金寨新皇明向其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方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455,1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7%；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12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6%。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0637%；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1%；弃权 12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822%。

#### **议案三：关于以募集资金对东旭新能源及相关项目公司增资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455,1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7%；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12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6%。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0637%；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1%；弃权 12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822%。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郑敏俐、霍雨佳
- 3、结论性意见：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